**关于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**

**实施课程过程性评价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将在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实施课程

过程性评价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实施范围**

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情况，在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开设的课程中遴选不少于70%的课程作为课程过程性评价的试点课程，遴选的试点课程覆盖不同专业、不同课程类型、不同课程性质。有条件的教学单位可以全面铺开实施课程过程性评价。

**二、实施步骤**

**（一）填报课程**

各教学单位遴选试点课程，统一填报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课程过程性评价试点课程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3月15日前报教务处备案，电子版发至419015902@qq.com邮箱。

**（二）检查**

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定的《课程过程性评价方案》组织开展课程过程性评价工作，并做好过程性评价教学资料、过程性评价成绩表、期末考核成绩单等资料保存。学校组织开展检查工作，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，以学校抽查为辅。

1.教学单位自查，重点检查试点课程过程性评价的教学资料及实施情况，确保评价方案执行到位，并持续改进。

2.学校抽查，组织督导采取随机抽查试点课程实施过程性评价执行情况、过程性评价方案以及痕迹材料等。

**三、奖励**

各教学单位每学年评选出“实施课程过程性评价”教学改革的优秀教师，报教务处审定后，由学校给予奖励。

联系人：潘燕敏 邱俊豪 电话：22245531

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教 务 处

 二0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课程过程性评价试点课程汇总表

教学单位名称： 教学单位盖章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 业 | 课程名称 | 课程性质 | 任课教师 | 职 称 | 过程性评价占总评价的比例 | 终结性评价占总评价的比例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